

#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阳人社函〔2025〕169号

##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004号 提案的答复

李永幸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建议我市尽快出台切实可行的引进劳动力政策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的建议，我们将诚恳接受，切实施行。按照人社部门承担的职责，下面我们将围绕“政策制定”等三个方面予以回复。

### 一、政策制定

根据《就业促进法》，省级政府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是劳动力政策的主要制定主体，负责落实国家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。地市级政府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政策，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劳动力引进涉及跨市域用工，政策制定权限在省级，地市级没有权限。

### 二、数据分析

阳泉市统计年检显示，全市就业人数约61.33万人，按照我省2024年度调差失业率测算，我市还有约4.5万劳动力未实现就业。2024年，我市征集岗位5.7万余个，达成意向1.7万人，两者比超3.4:1，原因主要是多数企业薪酬偏低，平均月工资

在 3000 元左右，与求职者心理预期落差较大。慢就业、不就业成为常态，招工难、就业难长期并存，这是我市就业工作面临的重大难题。

### 三、就业服务

近年来，全市人社部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加快塑造素质优良、总量充裕、结构优化、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”工作要求，已建成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 1 家，市级零工市场 1 家、县级零工市场 5 家，零工驿站 100 家，就业社保服务站点 819 个，公共就业服务结构持续优化，并受到国家、省、市的一致肯定和表扬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政策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加强政府、市场、企业协同配合，着力破解招工难和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难题，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李俊亮

李俊亮

2296806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5日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5日印发